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深龙)应急罚(2019)D684号

被处罚单位: 深圳市金胜金属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25号壹层 邮政编码: 518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姓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19年4月26日,我局执法人员房锦雄、张涛在对你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,发现你单位现场存在下列安全问题:一楼车间烤炉(1处)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烫伤”安全警示标志,一楼车间烤箱(1处)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烫伤”安全警示标志,一楼车间回火炉(1处)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烫伤”安全警示标志,一楼车间烤箱(1处)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烫伤”安全警示标志,一楼车间烤箱(1处)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烫伤”安全警示标志,你单位违反国标GB2894-2008《安全标(其余内容见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

的规定,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(2017年版)》违法行为编号第1012

的规定,

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25000.00元(贰万伍仟元)罚款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,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给处罚单位。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深龙)应急罚(2019)D684号

被处罚单位: 深圳市金胜金属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25号壹层 邮政编码: 518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《志及其使用导则》第4.2.3条中“具有热源易造成伤害的作业地点应当设置当心烫伤的安全警示标志”的要求,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4月26日下发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深龙)应急责改(2019)3051号,需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数一共有5处。主要证据有: 证据一: 现场检查记录一份,证据二: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,证据三: 法定代表人喻志刚询问笔录,证据四现场隐患照片一份,证据一、二、三、四证明了你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烫伤”安全警示标志,证据四证明你单位需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数一共有5处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 \_\_\_\_\_

\_\_\_\_\_ 的规定,  
依据 \_\_\_\_\_

\_\_\_\_\_ 的规定,  
决定给予 \_\_\_\_\_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按照《龙岗区 \_\_\_\_\_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  
的要求,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 \_\_\_\_\_ 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 
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  
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 
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